

#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2〕106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2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视频会议精神，扎实做好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我委制定了《2022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》，现予印发。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年6月16日

# **2022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**

为深入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最严”“产出来”“管出来”等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视频会议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促发展、保安全的重要责任，坚持“守底线”“拉高线”同步推，坚持“保安全”“提品质”一起抓，确保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、控药残、促提升”三年行动取得更明显成效，不断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稳中向好态势，为深入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全年重点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 **一、坚持标准引领**

**(一) 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。**探索构建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，开展种质种苗测试评价、绿色生产技术、农产品分等分级和品质评价等领域标准研制工作。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，持续推进蔬菜绿色防控集成示范、绿叶菜核心基地建设、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、美丽生态牧场和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示范项目建设等项目，积极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。加大农业标准宣贯力度，编制主栽果树全产业链生产技术丛书，强化标准实施跟踪评价，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。

**(二) 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管理。**坚持“稳发展优供给，

强品牌增效益”原则，明确粮油及果品“应绿尽绿”目标，强化蔬菜、果品基地无平行生产管理要求，调优认证产品结构，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绿色食品认证率达30%的目标。严格落实审查规范，强化现场检查制度，加大续展抽查力度，全市年度产品续展率不低于70%。强化证后监管，严格落实企业年检、产品抽检、标志市场监管等制度，加大获证产品抽检力度，指导企业主动用标、规范用标，对不合格企业和产品“零容忍”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。

**(三)开展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。**落实《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》，坚持“分步推进，全域建设”原则，鼓励以镇、村为创建主体，继续开展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。强化基地产地环境监测评估，统筹开展水、土壤、养殖尾水、池塘底泥和臭气控制等监测工作。强化基地长效管理，加大指导培训力度，结合日常巡查、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等形式开展监管，对往年已验收的绿色生产基地抽查比例不低于30%（按创建主体比例计），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出。到2022年底，实现全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25%的目标。

**(四)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。**开展特色品质指标监测，围绕发掘特色资源、发展特色产业、发扬农耕文化，对地理标志农产品实施保护与提升。继续推进“崇明白山羊”“彭镇青扁豆”“金山蟠桃”“庄行蜜梨”“崇明金瓜”“嘉定梅山猪”地理标

志保护工程建设，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标准化、产品特色化、身份标识化、全程数字化发展，做好典型总结、示范带动。

## 二、强化监测预警

**(五)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。**进一步健全市、区、镇联动，风险监测、监督抽查并重，定量检测、快速检测齐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，结合生产实际，科学实施监测；强化监测工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，按样品批次及时在“沪农安”系统上传监测数据，加强监测结果会商分析和情况通报，切实增强风险预警能力。

**(六)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估。**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坚持随机抽样，坚持重点品种持续监测、重点监管对象、重要时节增加抽检频次，增加“三前”、小农户抽检比例，提升第三方精准抽检工作水平。进一步加大农产品定量检测力度，确保全市完成地产农产品定量检测 1.5 批次/千人任务。应用“沪农安”系统开展监测数据分析，对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重金属、违禁物质等已知风险评价危害程度和产生原因，研究制定管控措施；同时，加强对未知风险的危害识别，组织开展对农药多残留、致病微生物、渔业水体微塑料污染等开展风险评估研究。

**(七)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。**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提高突发事

件应急处置能力。加强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舆情监测和舆情应对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建立常态化科普宣传机制，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和生产消费知识。

**(八)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管理。**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管理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监督检查，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实施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查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加强对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指导和服务，推进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CMA）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（CATL）“双认证”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培训和技能竞赛，整体提升上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。

### **三、强化执法监管**

**(九) 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。**持续开展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、控药残、促提升”专项行动，实施集中系统治理，加大执法查处力度，开展2022年韭菜、豆芽、梭子蟹、淡水鱼等食用农产品综合整治攻坚行动，强化暗访暗查、检打联动，重点整治蔬菜、禽蛋、水产品使用禁用、停用药物，农药兽药隐性添加，持续关注生猪私屠滥宰、注水注药等问题。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办案，严打违法违规行为，完善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，做到有案必移。强化案件信息公开，向社会公开不合格农产品信息，公布一批典型案例。

**(十)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。**围绕稳产保供，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，举办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，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。针对网络销售假劣农资问题，会同市场监管、通信管理等部门组织对涉及农药兽药经营和宣传情况开展自查整改，打击互联网违法销售假劣农资行为，集中销毁一批假劣农资。强化农资打假行刑衔接案件查处力度，加强行刑衔接案件处理，杜绝零办案、零移送。

**(十一)强化农产品监督抽查。**推进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持续开展农产品监督抽查、专项抽查、飞行检查，提升监督抽查中问题农产品发现率，重点查处农兽药残留检测不合格农产品，对问题农产品行政执法跟进到位、处罚到位、整改到位。由执法人员应用“沪农安”系统核对主体信息和农事档案信息，完整记录生产情况、投入品使用、地块、样品等监督抽查数据，及时录入不合格农产品案件查处信息。

#### **四、完善监管制度**

**(十二)推进农产品合格证制度。**压实农产品生产主体责任，推动落实自控自检要求。开展合格证制度指导培训，加快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应用，落实规模化主体100%开证工作要求，提高上市农产品开证率，将承诺达标合格证与参加展示展销，参评各类品牌、奖项和项目支持等相挂钩，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开

尽开。联合市场监管部门继续优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工作，督促流通环节完善索证工作，积极与电商平台、学校食堂、大型商超、集团采购相对接，推动产地直销农产品带证销售，开展带证农产品监督抽查，确保承诺达标合格证真实开具、有效使用。

**(十三)实施农产品全程追溯促进行动。**健全农产品可追溯机制，完善追溯工作标准，统一追溯信息，落实追溯“四挂钩”要求。推进农产品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应用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与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数据共享，对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。加强宣传和引导工作，树立一批追溯示范标杆企业进行典型宣传。强化“追溯+合格证”信息化联动开具模式，形成约束生产主体、服务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的信息追溯闭环。

**(十四)加强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档案管理。**完善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档案数据库，加强“沪农安”系统应用，实施分级分类、动态管理，优化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档案评价，提升农产品生产主体诚信意识，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。拓宽“信用+监管”“信用+金融”等服务场景应用，提高农产品生产主体立信、守信、用信的积极性。

## **五、提升监管能力**

**(十五)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。**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

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要求，坚持党政同责，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，推进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》相关任务，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抓实抓细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评议、质量工作、双打工作、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等考核，注重结果考核和过程考核。

**(十六)深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。**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创建成果，推动我市“双安双创”加快推进，全面提升基层农产品监管水平。对已命名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加强动态核查和跟踪评价，落实长效管理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；对纳入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名单的松江区、青浦区进行重点指导，对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准做好验收准备；对未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计划的区加强指导，对照标准狠抓监管能力建设。强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挂牌及标识宣传展示，开展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主题日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进校园等系列宣传活动，加强优质农产品展销推介，提升“双安双创”影响力。

**(十七)推进信息化和网格化管理。**借鉴“明厨亮灶”经验，探索农产品生产记录自动识别、便捷化采集，实现生产过程管控可视化。按照阳光农安工作模式，强化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完成“沪农安”系统升级改造，丰富监管数据库，深化大数据应用，

加快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。推进网格化管理，强化基层监管、第三方监测、农产品执法和行业管理的“四方联动”，按照监管工作痕迹化、采集信息标准化、检查地块数字化要求，推动规范监管、精准监管、联合监管，对精准监管率、发现问题率、用标率、第三方精准抽检率、绿色健康指数等“五率”进行评价分析。

**(十八)持续强化作风建设。**坚持抓党建、带队建、促业务，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活动，推进队伍作风转变，打造“特别能吃苦、特别能抗压、特别能战斗、特别有作为”的监管干部队伍。牢固树立“发现问题是业绩，解决问题是政绩”的理念，敢于较真碰硬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不回避矛盾问题，不怕红脸出汗，以优良作风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向好。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附件：各区工作目标分解表

## 附件

### 各区工作目标分解表

区 工作目标	农产品定量检测 (批次)		绿色食品产 品续展率 (%)	农产品监督抽查 问题发现率 (%)	
	市级	区级		各环节	农兽药残留
闵行区	554	300	≥86	≥2.5	≥1
嘉定区	723	1008	≥83	≥2.5	≥1
宝山区	425	300	≥86	≥2.5	≥1
浦东新区	1148	2161	≥76	≥2.5	≥1
奉贤区	997	1491	≥74	≥2.5	≥1
松江区	676	1361	≥73	≥2.5	≥1
金山区	1030	1799	≥75	≥2.5	≥1
青浦区	1001	1195	≥70	≥2.5	≥1
崇明区	1207	2665	≥72	≥2.5	≥1

抄送：各相关区人民政府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17日印发